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19〕43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对2018年度本科、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与研究,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,激励广大教师做好教学工作,调动广大学生学习和学科竞赛的积极性,根据《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(2017年修订版)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,决定对2018年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各类教学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- 附件: 1、吉首大学2018年本科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
2、吉首大学2018年研究生教学奖励情况统计表

吉首大学

2019年10月30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